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会议召开时现场发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 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裁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 2019 年 2 月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注销后总股本 3,139,746,626.00 股为基数，用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6,279,493,25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475,172,932.4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9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定的审计收费标准是根据国际惯例，按照其合伙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实际工作时间以及应用的技术水平与经验确定，2018 年度支付国内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00 万元（含增值税）。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项议案已经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32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华卫琦先生、荣锋先生、陈殿欣女士、齐贵山先生、郭兴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四位董事参与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事前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33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34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意见。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35 号公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36 《万华化学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37 号《万华化学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董事会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38 号《万华化学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39 号《万华化学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9-40 号《万华化学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聘任荣锋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廖增太先生、寇光武先生、荣锋先生、郭兴田先生、鲍勇剑先生。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名，聘任寇光武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廖增太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裁职务；寇光武先生不再兼任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总裁寇光武先生提名，聘任华卫琦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聘任李立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名，聘任李立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鉴于李立民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将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李立民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李立民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十三) 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参见公司临 2019-31 号《万华化学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九)、(二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当选人简历：

**荣锋**，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市财政驻厂员管理处科员、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统计评价科副科长、科长，烟台冰轮集团、北极星国有控股公司、烟台交运集团、烟台氨纶集团、机电控股监事，烟台东方电子、莱动公司、公交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烟台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寇光武**，男，1966年2月出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1986年入职烟台合成革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历任财务部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自1998年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华卫琦**，男，1972年3月31日出生，化工专业博士，MBA，并先后入选中组部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华卫琦 2001年1月加入万华，历任化工过程研究所所长、发展规划部部长、技术研究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公司技术总监、副总裁。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万华中央研究院院长、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李立民**，男，1975年5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业务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6年6月加入万华化学，先后担任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国内业务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聚醚事业部总经理。

现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聚氨酯事业部总经理。